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玉純即洪玉純即洪寶玲

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併自聲請人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1 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有
02 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
03 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
04 使其權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亦
05 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
07 而其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全體債權人於收受本院通
08 知後，逾本院所定10日期間內未表示意見，依法視為同意。
09 故本件全體債權人視為同意更生方案，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
10 書面可決，有債權人陳報狀、本院送達證書、本院收文收狀
11 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
12 其條件為：自其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
13 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月清償2,950元，總清償金
14 額共212,400元，清償成數為24.87%，於每月15日清償。又
15 查，上開方案已將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於扣除依114年
16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點2倍個人生活費與依同額與前
17 配偶分攤計算之子女扶養費後，剩餘金額逾五分之四用於清
18 償，且聲請人名下全無財產，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
19 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
20 所得受償之總額，是認上開方案核屬盡力、適當、可行，又
21 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三、另查，本件聲請人對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
24 融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所負債務，係
25 設定動產抵押之有擔保債權，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
26 產有優先權、質權、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仍
27 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
28 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依更生或清算，不得行使其權利，
29 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
30 額，列入更生方案；其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
31 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本條例施行

01 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本件裕融公司、合迪公司動
02 產抵押預估不足額如本院公告之債權表所載，又經本院職權
03 查詢，抵押物仍為聲請人所有，且動產抵押權迄本裁定當日
04 尚未塗銷，故認裕融公司、合迪公司迄未實行抵押權，此有
05 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服務查詢與公路監理閘門車籍資料結
06 果附卷可證。承上，裕融公司、合迪公司雖依辦理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規定，得以預估行使其擔保
08 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而行使更生方案表決權，然其預估不
09 足受償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2項規定，應以附條
10 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受償，待其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
11 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
12 24.87%）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動產抵押預估
13 不足額部分，應暫予保留。

14 四、另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
15 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
16 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
17 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2 附表：更生方案
23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裕融公司	500000	58.55%	1727 (暫保留)
合迪公司	180000	21.08%	622
	90000	10.54%	311 (暫保留)
廿一公司	83971	9.83%	290

01

債權總額	853971	每期清償總額	2950
清償成數	24.87%	還款總額	212400

補充說明：

1. 本件無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法辦理統一收款及撥款作業，請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2. 裕融公司、合迪公司設定動產抵押之債權，應待其等行使抵押權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即24.87%）受清償，故其等每期可受分配金額，就動產抵押預估不足額部分，應暫予保留。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